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政府自103年8月推動12年國民基本教育以來，因偏鄉地區未設立國、高中，學子須至外地就學，致家長須負擔沈重交通、食宿等費用，惟教育主管機關迄未有相關具體照護措施，教育資源分配不公，影響偏鄉學生受教權益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一、我國憲法及教育基本法明文，國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及義務，政府應保障其受教機會平等；為實現前揭事項，政府應積極促進學生便利就學、消極排除不利學生就讀之障礙，除妥適設置學校外，對於就學路途遙遠致無法當日往返上學之學生，應以提供膳宿設備、交通或其他有效措施協助之，此有國民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以及強迫入學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足資遵照，並與國際兒童人權公約規定相符。我國國民教育實施甚久，詎時至現代仍查有學生就學極度不便而衍生輟學、不利學習等問題之憾事，且政府主動查知解決該等情事之機制失靈，損及學童受教權益，應予立即檢討改進。

(一)有感於教育對國家建設之重要，我國自57年起，延長義務教育由六年制，成為九年國民教育。九年國民教育推動之初，以增班設校、師資訓練，以及提高學童就學率為發展重點。71年總統修正公布強迫入學條例，使我國正式進入九年國民義務教育的新里程。復自85年度起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對相對弱勢地區學校給予積極性差別待遇的資源輔

助，以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¹。此外，教育部長期持續規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前置準備措施，至總統於100年元旦祝詞宣布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行政院並於100年9月20日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及其配套措施²。析言之，國民教育乃國家重要建設，於國內實施甚久，經推動初期以提高學童就學率為發展重點，此後逐步藉由相關國教計畫，強化軟硬體建設、進行課程改革、健全法制作業等，國民教育之推動已朝向全面普及、精緻之方向發展，為其延伸辦理奠下基礎，爰於103年起與高級中等教育合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象徵我國國民教育應具相當品質，其內涵發展亦已邁向新紀元。

(二)國內法制上，有憲法第21條明文：「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教育基本法第2條第1項規定：「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同法第4條規定：「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第4款³、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⁴、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⁵俱證，我國國民教育

¹ 資料來源：教育部部史網站；取自<http://history.moe.gov.tw/policy.asp?id=2>

² 資料來源：教育部部史網站；取自<http://history.moe.gov.tw/policy.asp?id=22>

³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第4款：「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的設置……以便利學生就讀為原則……交通不便、偏遠地區或情況特殊之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需要與學習成效，選擇採取下列措施：（一）設置分校或分班。（二）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提供膳宿設備。（三）提供上下學所需之交通工具或補助其交通費。（四）其他有利學生就讀及學習之措施。」

⁴ 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依本條例第3條規定所設直轄市、縣（市）強迫入學委員會應規劃便利學生就學、提高就學率、協助家庭清寒或家庭變故學生解決困難等強迫入學事宜。……。」

之主體為學生，為實現其受教育之權利義務，政府有責促進學生便利就學，並應以妥適設置學校、提供膳宿設備、交通或其他有效措施，協助就學路途遙遠致無法當日往返上學之學生，以排除不利其就讀之障礙。

(三)復按國際兒童權利公約，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該公約第3條參照)；締約國確認兒童有受教育之權利，為使此項權利能於機會平等之基礎上逐步實現，締約國尤應實現全面的免費義務小學教育、鼓勵發展不同形態之中等教育、採取措施鼓勵正常到校並降低輟學率等(該公約第28條參照)。103年6月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351號令制定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前揭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已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政府對於兒童受教育之權利是否能於機會平等之基礎上實現，應予重視並採取有效措施協助。

(四)惟本案經接獲人民陳訴而立案，為釐清所訴之詳情以及通盤瞭解政府是否落實相關就學照護措施等，初向教育部函詢整體機制與該部調查瞭解結果，該部表示「依據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國民教育階段有利學生就學之相關措施，係由各地方政府秉權責且因地制宜自行

³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學校依本條例第14條規定提供膳宿設備，得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需要興建學生宿舍，免費提供住宿。」

規劃之」⁶等語；該部復於後續履勘行前查復資料或座談會上表示，基於地方制度法第18、19條規定，各級學校教育之興辦及管理為直轄市、縣（市）自治事項，並稱「有關國民教育階段之偏遠地區學校教育興辦及管理等相关事項，依法係屬地方政府權管」、「國民教育階段有關學生離家外宿就學及學習之相關措施，係由各地方政府秉權責且因地制宜自行規劃之，爰暫無進行相關研究」等語。

(五)爰此，本院亦自行向各地方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函詢，於106年12月19日初次去函⁷調查「學生因住家位處偏鄉或交通不便處，致需住宿學校或在外租屋之情形」、「地方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針對居於偏遠地區之學生提供之膳宿、交通或其他照護措施」、「一般地區學校內遠道來自偏遠地區之學生個案與具體通學情形」等事項，惟107年初各地方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首次函復本院之資料，多數未能理解本案調查意旨及範圍係以學生為主體，實為「關注學生於政府劃定之學區中的就學便利程度」一事，而誤將學生就讀私校而住宿者、越區就讀而遠道就學者之資料納入統計並查復本院，有混淆「偏遠地區學生」與「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兩者之情形；又部分地方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僅以其認定之「偏遠地區學校」為調查主體，查復本院略以，偏遠地區學校符合教育優先區計畫與相關補助規定，轄內偏遠地區學校均無學生就學不便或權益為或保障情事云云，針對「一般地區學校內遠道來自偏遠地區之學生個案與具體通學情形」洵無掌握瞭解。又，各地方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至本院立案

⁶ 教育部107年1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060146725號函

⁷ 本院監察調查處106年12月19日處台調壹字第1060832390號函。

調查函詢，方行層轉轄內學校調查及回收統計資料，且經本院逐一檢視分析據此查獲之資料，發現明顯有疑，為釐清案情與校正各地方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統計數據，本院再度於107年2月針對19個地方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以電子郵件方式進行第2次調卷，復加此後迭次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向各地方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確認修正，終至107年8月完成資料回收彙整，而匯總國民教育階段(1-9年級)概有1,528名學生住宿學校、2名學生自行租屋，以及39名學生寄宿家外等統計數據，併查知數起學生就學不便案例，以該等學生就學之實際交通或外宿情形而論，實與國民教育實施之初衷與理想大相逕庭，令人遺憾，諸如：基隆市友蚋地區學生長期遷就公車班次而提早至六點半到校，實為校園安全漏洞、南投縣宏仁國中及花蓮縣瑞穗國中非經認定之偏遠地區學校，均無法提供遠道學生膳宿及交通協助、南投縣紅葉國小梅林分班廢校後因就學路途過遠，反致學童經常缺課輟學、澎湖縣竟有學生為就學自費寄宿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所轄老人之家而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不知情……等(詳情如後述)。

(六)揆諸前揭冗長且溝通窒礙之調查程序，顯示教育部與各該地方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於本院立案調查前，對於妨礙國民就學便利之因素欠缺警覺，復以教育部歷次均稱藉由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由學校申請相關補助，即可落實照顧學生就學需求等語，顯示政府教育部門輕忽掌握此類學生人數、分布及其就學不便情事，令學生就學不便情形與衍生問題長期存在。直至本案調查過程中，調查委員一再以上開調查發現之數據與個案提醒教育部人

員，教育優先區計畫執行多年且累積挹注經費可觀，仍無法落實便利學生就讀之國民教育基本意旨之實情，該部終於表示「本案追隨委員履勘，的確發現仍有部分學生未受到照顧。歸結原因：第一，符合教育優先區補助交通費、住宿費指標的學校不多；第二，過往的教育優先區經費不足，從一開始新臺幣（下同）30幾億，近年來縮減為2億，能夠分攤到各校的相對就會少很多。」等語；申言之，本院調查介入前，學生及其家庭承擔就學不便之苦與負擔相關成本之情事不知凡幾，學生之家庭教育與學習時間均受相對剝奪，不僅與國民教育實施意旨未洽，且實質加劇受教機會不平等，亦與教育基本法有間。在政府延長國民教育年限、推動家庭教育，以及不斷標榜透過教育優先區、補救教學等重大方案改善提升國民教育品質之同時，本案之調查發現，更凸顯教育部推動國民教育、引導地方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執行國民教育事項，有失「學生為受教權主體」之立場，且顯示政府教育部門之行政作為，陷於教育補助經費分配機制之公平性與效率而衍生盲點，反有忽略學校與教育行政工作之基本職責乃「為學生提供服務」之情，未來允應深切檢討改進並以此為鑑。

- (七)此外，教育部在本案調查過程中，針對本案調查發現之學生就學困難現象，又強調在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上路後，將來依該條例執行之偏遠地區學校整合性補助要點或計畫，可獲解決云云(俱有該部查復本院資料、履勘座談會上發言及到院接受詢問筆錄等足證)。惟國民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強迫入學條例明文規定早已逾數十年，政府為協助特殊區域學生就學，可採取作法之一包含「提供膳

宿設備」、「提供免費住宿」、「提供上下學所需之交通工具或補助其交通費」等，是以上述學生就學不便情事之發生，彰顯對法律的執行未盡落實，該部說法不足為採。又以本案調查經過而論，學生就讀不便情事在經查知後，主管機關即可藉由跨部門整合協調、以現有經費專案補助處理，甚至僅係修改校規之作法，即已令部分問題獲得初步解決，顯示問題癥結非如教育部檢討係因教育經費是否充足到位，而在於教育行政系統欠缺主動發掘學生就讀不便情事之機制，或視學生就學不便利情事為理所當然，置令前揭個案情事乏人問津。

- (八)此併有本案為調查嘉義縣梅山鄉太平村村長陳訴事件之過程相同可證：本案於106年12月函詢嘉義縣政府「有無一般地區學校中有遠道自偏遠地區而來之學生，其因就讀學校未屬認定之偏遠地區學校，而對於學生需要住宿或長距離通車就讀情形，無法提供足夠經費與資源之情事？」一節，該府於107年2月22日函復⁸本院：「目前尚未接到相關個案」；本院復於詢問前，請該府再度說明「對於一般地區學校中遠道自偏遠地區而來之學生個案，是否有主動調查瞭解之機制」，該府對此表示「無主動瞭解機制」等語；又該府主管人員到院時稱「本縣只要學校有提出申請，就有提供交通車補助，但是本縣尚無制度化，都是依個案來申請。目前，偏遠地區發展條例通過後，希望中央能夠制度化。」等語，在在凸顯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主動查知解決學生就學不便利情事之機制失靈。未來教育部除應儘速促成法制配套與經費到位外，亦應督導各級教育

⁸ 嘉義縣政府府教學字第1070037852號函。

行政機關與學校人員，對於學生就讀情形保持敏於查覺、積極協處之態度，以發掘問題作為解決問題之有效起點。

(九)綜上，國民教育係我國重要國家建設，國內實施甚久，經推動初期以提高學童就學率為發展重點，迄今已延伸實施，與高級中等教育合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象徵我國國民教育應具相當品質，且其內涵與發展亦已邁向新紀元。惟本案調查發現，我國國民教育階段106學年度第2學期1,528名學生住宿學校、2名學生自行租屋，以及39名學生寄宿家外，均有為就學而離家外宿之事實，復有遠道通學且就學路程交通不便乃致輟學情事者，合此學生人數與106學年度國中小總體之179萬9,952名學生⁹相較，住宿學校、自行租屋、寄宿家外以及遠道通學之學生人數占比，實屬少數，然而保護少數人權利是人權保障工作之重要命題，又教育權乃我國憲法保障事項，教育基本法亦揭示人民接受教育之「平等原則」，是以，對於這類「上學路遙遙」的少數學生，政府應建立主動查知其就學不便情事之機制，俾續行協助措施，方符人權保障工作意旨；上揭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主動查知學生就學不便利情事之機制失靈情事，以及本案調查發現之學生就學不便各案，均允應由教育部立即檢討改進或為彌補，以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二、我國國民中小學學生入學，係按政府劃定之學區分發入學，惟依各地地理環境、交通條件、人口聚居情形之殊異，學生所處學區呈現截然不同樣貌，就讀之便

⁹根據教育部統計處的數據，106學年度，我國國小計有學生114萬6,679人、國中計有學生65萬3,273人，總計為179萬9,952人；取自教育部網站：<https://stats.moe.gov.tw/>

利性亦有落差；教育部長期推動之教育優先區計畫，雖將交通車與交通費補助納入，卻係以「偏遠地區學校」為補助對象，忽略一般地區學校中來自偏遠住所之學生，而令學生因交通不便而致就學困難之情事仍存。政府應正視學生實際通學時間、方式、安全性等情形，後續允應由教育部督同各有關機關通盤檢視法令與實務落差狀況以修正就學之交通協助機制，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4條第2項規定，公立國民中小學採學區制，學生應以劃分之學區就近入學為原則，惟依各地地理環境、交通條件、人口聚居情形之殊異，學生所處學區呈現截然不同樣貌，就讀之便利性亦有落差，先予敘明。
- (二)經本案向各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調查，發現國內各地仍有學童及其家庭，因距離學校過遠、交通條件欠佳，而承擔就學不便之辛苦及額外成本負擔等情。茲就本案調查發現之數件學生因交通不便而致就學困難情事，分述如下：
 - 1、基隆市百福國中地處市區，該校學區包含「友蚋地區」，本案調查期間，該校有來自此地區之通學學生14人；該地區雖有公車經過並可抵達學校，惟該公車每日早上5點40分及7點10分各有一班自七堵站發車，至友蚋地區時間分別為6時、7時40分，並分別經車程30分鐘，可令學生於6時30分、8時10分抵達學校；學生為避免遲到，皆選擇搭乘6點之班次，而長期早於每日6點30分到校，此時該校教職員及導護志工均尚未能抵達工作崗位，即每日清晨6點30分至7時期間，學生獨自在校，形成安全維護漏洞。此案經本院調查，由基隆市政府掌握後，該府始與其公共汽車管理處(下稱基

隆市公車處)協商延後第1班次發車時間及加開班次事宜，惟基隆市公車處107年4月9日¹⁰函稱「第1班公車無法延後發車，又礙於車輛及人員限制，無法再增加專車」等，協調結果仍無法令公車發車時間配合學生就學時間，此後該校採取權宜措施，同意該地區學生可搭乘第2班公車上學並免登記遲到，暫為因應¹¹。

- 2、南投縣宏仁國中非屬權責機關認定之偏遠地區學校，亦不適用教育優先區計畫，而無法提供膳宿設備、交通工具或補助予學生；惟該校學區含括仁愛鄉村落，亦有從霧社、清境下來之學生。以106學年度而言，該校計有來自仁愛鄉法治村學生25人、中正村學生18人係以搭乘客運或交通專車方式就學，另約有28名學生係由家長自行接送就學。此案於本院調查前，仁愛鄉法治村學生部分，係自費搭乘南投客運上學，每生每月負擔交通費約3千元；仁愛鄉中正村部分，於106年9月起受到善心團體(功德會)每月5萬元捐款協助，由該村逕與該團體簽約同意此款項承租交通車協助該村學生就學，南投縣政府對此表示「捐款能維持多久是未知數」等語。本案調查後，該府始介入與交通業者協調，協調結果決定調整客運路線，令客運車輛繞經中正村，惟此決定之後續，造成法治村學生因客運路線改變，而需更早出門、更晚到校之情況，以及原本協助中正村之民間團體因政府介入後取消捐助。對此，本案調查委員赴南投縣履勘時，宏仁國中代表人員表示，協調後採取同一輛24人座小型巴士繞經兩村之作法，令部分

¹⁰基隆市政府107年4月9日基車營字第1070001521號函。

¹¹依據基隆市政府107年5月3日基府教國參字第1070219301A號函查復本院說明。

學生更早出門、更晚到校，且影響部分體育專長學生參與團隊練習，產生新的問題，以及山區道路狹小，24人座巴士如承載兩村學生，亦有安全風險等語。本院於履勘後持續追蹤，以瞭解學生就學安全及此案之主管機關協處情形，南投縣政府表示「業於107年度補助南投客運購置一輛27人座中型巴士，其立位有6人，總計可乘載33人，該府嗣後將於107學年度重新調查搭車人數，規劃派車規模，並配合學校上下課時間，提供學生就學協助。此外，亦將加強南投客運行車稽查，以維護學生就學安全」等，教育部則稱「南投縣宏仁國中107學年度業經核定為偏遠地區學校，屆時該府得依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及改善偏遠地區宿舍計畫之規定，輔導該校依實際需求申請學生就學所需之交通及宿舍相關經費」等。

- 3、南投縣紅葉國小梅林分班於100學年度廢校後，該校學區遠道學生雖可領取廢校補助交通費每月5,000元，卻難免就學路途遙遠之艱辛，甚至導致經常缺課輟學情形。以106學年度而言，查該校有2名學生，分別為幼兒園大班與國小2年級之學齡，住家處所離紅葉國小約10公里，單趟車程約30分鐘，每日須由家長接送就讀，惟其途中多處有經常性落石及土石流，若逢下雨，家長考量路況安全時常為學生請假，致該2生平均一個學期缺課輟學日數約30日。針對此案，南投縣政府查復表示「紅葉國小曾經建議家長於學校附近租屋或寄住學校附近親友家，減少交通往返，但因家人不願額外支付租屋費用，且學童年幼，目前仍維持家人每日接送，由學校老師利用家長接送的空檔進行補救教學，減少學習落差，若遇天候不佳，

學童會寄住教師宿舍，由教師妥善照顧。」等語。教育部則稱，廢併學校後續之學生就學情形，納入該部未來追蹤研究工作。

(三)鑒於教育基本法(第2條第1項及第4條參照)、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第4款參照)、強迫入學條例(第14條參照)及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10條參照)等，我國國民教育之主體為學生，為實現其憲法賦予之受教育的權利義務，政府有責促進學生便利就學，排除不利其就讀之障礙。前述各案之學生通學問題，尚非已獲得妥適解決，以基隆市百福國中一案而言，該校目前同意友蚋地區學生得搭乘第2班車上學，並對於學生8點10分到校同意免登記遲到，對此教育部表示「7時45分至8時20分為導師時間及早自習，該時段實施如升旗等全校性集體活動、導師提醒事項、學生自主學習課業等，非屬學習節數範疇……應無影響渠等第一堂課之學習活動」等語，惟基於學校乃提供「教育」之場所，學習節數範疇外，校園內之「非正式課程」、「潛在課程」仍屬學理及實務上之重要教育活動，該部說法似乎未積極維護學生學習節數範疇外之受教權益，有失專業立場；另，該部表示「將請基隆市政府就本案再行評估，建議由該府教育處及公共汽車管理處進行內部協調」等語，針對此案後續協調情形，倘基隆市政府內部協調結果仍維持原狀，相關協調處理層級宜否升高由教育部會同交通事業主管機關研辦，以避免因地方政府財政困難或法令窒礙，而任學生遷就交通限制、犧牲受教權益，亦應由該部積極列管續處。

(四)此外，南投縣宏仁國中校內來自仁愛鄉法治村與中正村學生搭乘之客運，在本案調查後，南投縣政府

介入協調採取調整客運路線因應，卻又衍生學生須更早出門、更晚到校，且約40名學生共乘中型巴士(24人座)疑似超載的問題；對此，教育部於到院接受詢問前查復本院表示「公車司機回報實際搭車人數僅10人至15人，載客率偏低，爰無超載情事」等語，針對實際情形究否因為客運路線改變，導致原搭車學生無法或不願意搭車？或主管機關有無查明確切原因？允應務實督辦，不可輕忽。又，學生通學之權益保障，自不應僅重視交通工具之有無，學生就學之交通安全，政府尤應留心；是以交通協助與補助，應包含交通保險在內，後續允由教育部儘速研議確認。

(五)綜上，國內學生因交通不便而衍生就學困難情事仍存，基於教育基本法，人民接受教育之機會不因地域之別而生不平等，以及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揭示，國民教育以便利學生就讀及提高就學率為基本原則；政府應正視兒童就學交通情形，後續允應由教育部督同各相關主管機關通盤檢視法令與實務落差狀況，以學生為本位進行思考設計便利學生就學之措施，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三、國民教育階段(1-9年級)學生應與父母同住且就近入學，以兼顧家庭教育及學校教育，惟目前概有1,528名學生住宿學校、2名學生自行租屋，以及39名學生寄宿家外，且住宿學校者最小為1年級、自行租屋者最小為8年級、寄宿家外者最小為4年級，殊值關注。針對學生離家求學所衍生之親子互動機會減少與安全管理問題，以及建置就近關懷等配套措施事宜，允應由教育部會同相關機關儘速研處。

(一)如前述及，依據國民教育法、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強迫入學條例、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等，政府有責促進學生便利就學，並應以妥適設置學校、提供膳宿設備。教育部併查復本院指出「考量家庭教育對於學生身心發展之重要性，除部分學生經社政單位轉介安置者外，國民教育階段學生應與父母同住且就近入學，兼顧家庭教育及學校教育；倘有交通不便地區學生，則由政府提供其就學所需之交通或住宿等協助措施」等語。

(二)惟查，目前我國國民教育階段(1-9年級)學生離家外宿就學者(統計至106學年度第2學期)，概有1,528名學生住宿學校、2名學生自行租屋，以及39名學生寄宿家外，且住宿學校者最小為1年級、自行租屋者最小為8年級、寄宿家外者最小為4年級，顯示實際上，有部分學生因就學之便利性不足，難以於國民教育階段與父母同住且就近入學，此情形衍生之現象與問題，殊值關注。茲將本院自行調查統計之整體數據分別表列如次：

表1 國民教育階段(1-9年級)學生住校情形

年級 區域別	1	2	3	4	5	6	7	8	9	合計
金門縣	0	0	0	0	0	0	0	0	0	0
臺中市	0	0	0	0	0	0	3	4	7	14
屏東縣	6	6	10	7	6	12	75	108	105	335
臺南市	0	0	0	0	0	1	0	0	0	1
基隆市	0	0	0	0	0	0	0	0	0	0
花蓮縣	2	9	5	10	3	6	17	23	25	100
臺東縣	0	0	0	0	0	0	32	28	29	89
桃園市	4	8	14	8	20	18	15	16	13	116
南投縣	0	0	0	0	0	0	46	78	86	210
苗栗縣	0	3	3	7	6	5	3	8	25	60
宜蘭縣	0	0	0	0	0	0	0	0	0	0
新竹市	0	0	0	0	0	0	9	11	9	29
高雄市	0	0	0	0	0	0	0	0	0	0

年級 區域別	1	2	3	4	5	6	7	8	9	合計
澎湖縣	0	0	0	0	0	0	0	0	0	0
嘉義市	0	0	0	0	0	0	0	0	0	0
彰化縣	0	0	0	0	0	0	0	0	0	0
新竹縣	10	14	13	15	7	13	45	48	56	221
新北市	0	0	0	0	0	0	95	49	31	175
嘉義縣	0	1	2	1	2	1	54	58	55	174
連江縣	0	0	0	0	0	0	1	2	1	4
臺北市	0	0	0	0	0	0	0	0	0	0
雲林縣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22	41	47	48	44	56	395	433	442	1,528

註：

1. 臺南市：1名為瑞峰國小學區內之學生，因學校位於南化水庫保護區，地處偏遠，全校僅14位學生，校方並無提供交通車，故該校自建宿舍，總床位計14床，目前1位學生住校，其餘皆由家長接送。
 2. 花蓮縣：瑞穗國中住宿生皆為體育班男生，該校居住奇美部落女性學生計8位，因尊重家長考量，女性學生均為通勤，惟颱風季節偶時造成奇美部落至該校到路坍方致校車無法進出，恐有影響學生上學之虞，該校業規劃餘裕空間作為女宿使用，俾以暫為安置。
 3. 臺東縣：學校分部情形為：蘭嶼高中(國中部)50名、初鹿國中8名、大武國中4名、都蘭國中7名、長濱國中13名、海端國中7名。
 4. 苗栗縣：梅園國小12名、汶水國小12名、泰安國中小13名、通霄國中5名、南庄國中18名。皆因學區內交通條件不佳致通學時間過久需住宿。
 5. 新竹縣：石磊國小27名、五峰國中28名、尖石國中59名、玉峰國小30名、秀巒國小33名。
 6. 新北市：明德高中國中部14名、金山高中國中部1名、雙溪高中國中部8名、坪林國中24名、尖山國中15名。
 7. 嘉義縣：同仁國小7名、水上國中21名、忠和國中12名、中埔國中6名、民和國中44名、梅山國中29名、大埔國中9名、阿里山國中46名。
 8. 連江縣：敬恆國中小位於莒光鄉西島，國小部學區僅包含西莒島；國中部學區則另含東莒島，惟東莒學生無法當日往返上學，必須膳宿學校。
 9. 屏東縣：枋寮高中國中部22名、來義高中國中部37名、高泰國中19名、瑪家國中65名、泰武國中63名、獅子國中29名、牡丹國中53名。地磨兒國小12名、北葉國小7名、霧臺國小13名、來義國小15名。
 10. 南投縣：同富國中26名、民和國中91名、仁愛國中73名、信義國中20名。
-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自各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表2 國民教育階段(1-9年級)學生自行租屋情形

年級 區域別	1	2	3	4	5	6	7	8	9	合計
金門縣	0	0	0	0	0	0	0	0	0	0
臺中市	0	0	0	0	0	0	0	0	0	0
屏東縣	0	0	0	0	0	0	0	0	2	2
臺南市	0	0	0	0	0	0	0	0	0	0
基隆市	0	0	0	0	0	0	0	0	0	0
花蓮縣	0	0	0	0	0	0	0	0	0	0
臺東縣	0	0	0	0	0	0	0	0	0	0

區域別	年級									合計
	1	2	3	4	5	6	7	8	9	
桃園市	0	0	0	0	0	0	0	0	0	0
南投縣	0	0	0	0	0	0	0	0	0	0
苗栗縣	0	0	0	0	0	0	0	0	0	0
宜蘭縣	0	0	0	0	0	0	0	0	0	0
新竹市	0	0	0	0	0	0	0	0	0	0
高雄市	0	0	0	0	0	0	0	0	0	0
澎湖縣	0	0	0	0	0	0	0	0	0	0
嘉義市	0	0	0	0	0	0	0	0	0	0
彰化縣	0	0	0	0	0	0	0	0	0	0
新竹縣	0	0	0	0	0	0	0	0	0	0
新北市	0	0	0	0	0	0	0	0	0	0
嘉義縣	0	0	0	0	0	0	0	0	0	0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0	0	0
臺北市	0	0	0	0	0	0	0	0	0	0
雲林縣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0	0	0	0	0	0	0	2	2

註：

1. 南投縣原本提報租屋5人，於本院履勘前修正為0人。
2. 屏東縣原於107年3月15日查復本院有5人租屋，至本院詢問前，於107年5月23日復再修正填報資料為2人(東港高中國中部1名、潮州國中1名)。
3. 嘉義縣原於107年2月22日查復本院有11人租屋，同年3月27日再查復本院有12人租屋，至本院詢問前於107年8月8日復再修正填報資料為0人租屋。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自各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表3 國民教育階段(1-9年級)學生寄宿情形

區域別	年級									合計
	1	2	3	4	5	6	7	8	9	
金門縣	0	0	0	0	0	0	0	0	0	0
臺中市	0	0	0	0	0	0	0	0	0	0
屏東縣	0	0	0	0	0	0	2	3	2	7
臺南市	0	0	0	0	0	0	0	0	0	0
基隆市	0	0	0	0	0	0	0	0	0	0
花蓮縣	0	0	0	0	0	0	2	2	2	6
臺東縣	0	0	0	0	0	0	0	0	0	0
桃園市	0	0	0	0	0	0	0	0	0	0
南投縣	0	0	0	0	0	0	0	0	0	0
苗栗縣	0	0	0	0	0	0	0	0	0	0
宜蘭縣	0	0	0	0	0	0	0	0	0	0
新竹市	0	0	0	0	0	0	0	0	0	0
高雄市	0	0	0	0	0	0	0	0	0	0
澎湖縣	0	0	0	1	0	0	1	0	1	3

區域別	年級									合計
	1	2	3	4	5	6	7	8	9	
嘉義市	0	0	0	0	0	0	0	0	0	0
彰化縣	0	0	0	0	0	0	0	0	0	0
新竹縣	0	0	0	0	0	0	0	0	0	0
新北市	0	0	0	0	0	0	1	0	0	1
嘉義縣	0	0	0	0	1	2	4	7	8	22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0	0	0
臺北市	0	0	0	0	0	0	0	0	0	0
雲林縣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0	0	1	1	2	10	12	13	39

註：

1. 桃園市：桃園市原於107年1月19日查復本院有6人為跨區就讀寄宿親友家，至本院詢問前，該市於107年7月23日函復教育部轉本院修正填報資料為「無越區就讀情形」。
 2. 南投縣：南投縣原於107年2月14日查復本院該縣有125人寄宿，至本院履勘前，於同年6月25日復再修正填報資料為0人寄宿。
 3. 澎湖縣：3名(石泉國小4年級生、石光國中7年級生及中正國中9年級生)皆寄宿在衛生福利部老人之家，每月收取1,800住宿費。另因該3所學校皆無設置宿舍，目前上下學由老人之家專車接送。
 4. 花蓮縣：6名寄宿親友家，皆為玉東國中學生。
 5. 屏東縣：瑪家國中7年級生2名、8年級生3名係經該府社會處安置於學區，餘2名9年級學生寄宿於沐恩之家。(屏東縣原於107年1月25日查復本院有30人寄宿，至本院詢問前於同年5月23日復再修正填報資料為7人寄宿。)
 6. 新北市：坪林國中7年級1名寄宿學生因個人因素寄宿於親戚家。
 7. 嘉義縣：瑞里國小1名、和興國小2名、梅山國中4名、布袋國中3名、昇平國中12名寄宿於教會。嘉義縣原於107年2月22日查復本院該縣有69人寄宿，同年3月27日查復本院修正為10人寄宿，至本院詢問前，該縣於同年8月8日復再修正填報資料為22人寄宿。
-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自各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三)復按「離島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學生書籍費雜費交通費補助辦法」，該辦法第4條所訂補助基準指出：「離島地區學生交通補助費可支付留宿於學校所在地區之必要生活費用」，顯示離島地區學童領取就學所需之交通補助費後，有將該筆費用挪作住宿生活之用的可能，亦即，此類學生亦可能發生離家外宿就學之事實。惟詢據教育部，針對國民教育階段以下學生自行在外租屋求學之相關輔導與安全管理機制為何？該部起初竟稱係依「教育部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辦理，

並僅提供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部分之相關資料¹²；換言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因年紀尚輕，智識及應變環境事件之能力有其限制，自應予以強化保護，但教育部目前僅針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訂有相關管理規範，對於身心發展階段未臻成熟之國中小離家外宿學童，在住宿之安全管理或關懷輔導機制方面反而闕如，難謂妥適。

(四)本案亦針對國中小階段學童租屋或其他離家外宿就學之情形進行調查，茲就調查發現說明如下：

- 1、澎湖縣石泉國小、文光國中及中正國中目前皆未提供學生宿舍¹³，本案調查期間，各校均有1名學生因家庭功能不彰，由家長或監護人選擇將其子女以自費方式，安排寄宿於澎湖老人之家少年教養大樓。詢據澎湖縣政府表示，此依「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辦理少年自費教養實施計畫」辦理，學生每人每月安置費為1,800元¹⁴，並稱「利用老人之家設備設施，較維護整修學校宿舍更為經濟」等。為瞭解實情，本院調查委員赴澎湖縣實地履勘並訪談學生，而發現：本案調查前，該府竟未掌握有學生寄宿該地點之情，教育部則表示「家長或監護人遂選擇將其子女寄宿於澎湖老人之家，係屬家長教育選擇權之範疇」等；又該老人之家中依此計畫寄宿的學生亦稱「學校老師未曾到訪」等語。此外「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辦理少年自費教養實施計畫」雖敘明提供之專

¹² 教育部107年1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060146725號函。

¹³ 查據澎湖縣政府於本院履勘後補充說明：目前澎湖各離島設有國小未設國中僅剩花嶼國小（花嶼村），其他有居民居住之離島，或已皆設國中、國小供學生就學。其中未設國中、國小學校之離島，其學生已從國小階段起至本縣本島其他學校就讀，因此減少對國中學生宿舍住宿需求，故92年起澎湖老人之家少年教養大樓落成後，即可供離島學生住宿。

¹⁴ 每日服務費60元，不包括生活費、膳食費、教育費等。

業服務包含「課業輔導」一項，惟實際上，因澎湖縣資源有限，即使透過民間資源招募課輔師資亦有困難，以及該老人之家無法補足心輔員編制，故僅能提供學生基本生活照顧服務。對此，澎湖縣政府現場陪同履勘之主管人員表示「目前只有兩三個學生，可以馬上處理。會責請學生就讀之學校多給予關懷，加強掌握轄內學生就學情形，以及強化督導學校對於是類學生之關懷及照顧。」等語。

- 2、花蓮縣瑞穗國中所轄學區幅員廣大，該校有遠道而來之學生，學生有住宿學校需要，該校亦配置師生宿舍；然以該校「一般地區學校」屬性，未符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相關規定¹⁵，故形成「宿舍是合法的、學生也有住宿之實，卻沒有住宿生輔導員」之現象；此情前於本院105年提出調查報告¹⁶即已指出。至本案調查時，花蓮縣政府查復之瑞穗國中資料，仍指出「現有住宿男性學生32人，皆為體育班男生，學生宿舍管理人力為約聘僱男性1人，另有居住奇美部落女性學生計8位，因尊重家長考量，女性學生均為通勤，惟颱風季節偶時造成奇美部落至該校到路坍方致校車無法進出，恐有影響學生上學之虞」等情，顯示該校中來自偏遠地區之學生就學照護問題，尚未完全改善，且該校來自奇美部落女性學生就學權益是否充分保障，有待商

¹⁵ 依該準則現行規定，其第3條第1項第9款為：「住宿生輔導員：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但學生宿舍有十一人以下住宿生者，必要時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或指派專人兼任。」

¹⁶ 本院104年06月12日院台調壹字第1040800099號函派查，調查委員為蔡培村委員、王美玉委員。

權。此外，至本案詢問前，教育部表示「業核定花蓮縣瑞穗國中107學年度起為偏遠地區學校，屆時該府得依本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及改善偏遠地區宿舍計畫之規定，輔導該校依實際需求申請學生就學所需之交通及宿舍相關經費，並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進用住宿生輔導員。經電詢該府承辦人，其表示為維護奇美部落8名學生就學權益，該校清查校內餘裕空間尚有舊工藝教室，擬規劃改建為女生宿舍，並將於107學年度依本部推動改善偏遠地區宿舍計畫之規定提出申請，以提供因天災影響就學之學生使用」等語。

- 3、嘉義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前查復本院表示轄內有國中小學生為就學而自行租屋外宿，遲至107年7月教育部自行再向該2府確認，嘉義縣政府方表示「該縣昇平國中12名學生寄宿教會」、屏東縣政府方表示「該縣玉田國小及里港國中2生與棒球教練同住於租屋處」，均非自行租屋，而教育部對此亦稱「嘉義縣與屏東縣均無交通不便地區學生就學權益受損情事」等語。然而，從該2縣府所復資料觀之，是否均表示學生所屬學校未能提供住宿設備，復未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第4款各目提供相關協助？此與國民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強迫入學條例等規定仍屬未洽且原因應予究明。
- 4、查據各地方政府查復統計約有39名學生寄宿家外（教會、親友家……）；另，家長基於個人考量以遷戶籍方式令其子弟至較遠學區就讀，亦可能發生距離過遠而有離家就學情事（此有本院詢問筆錄可稽）。

(五)國民教育階段學生為就學而離家外宿之情事既存，對於學生外宿而可能衍生之各項問題與風險，無論係屬住校、租屋、寄宿親友家或其他民間單位等何一類型，政府均應即早綢繆相關安全保障機制，以防憾事。以澎湖縣學生為就學而自費住宿衛福部老人之家一案為例，查「衛福部澎湖老人之家辦理少年自費教養實施計畫」實施對象，並非社政單位安置個案，且僅受理國中階段少年入家，是以，如該縣令學生寄宿老人之家乃其學校膳宿設備之替代方案，則該縣對於國小階段學生遇有離家外宿就學之需求時的因應措施，未來仍宜有制度性規範，避免將來因學校或相關行政機關承辦人員更迭，個別學生就學困難情事採個案解決，而恐掛萬漏一；再者，以澎湖縣本案之處理而言，如係跨部門合作又活用公有財產，在合乎法制之前提下，本院亦表尊重，惟學生受教育所需之照護資源乃政府教育部門責無旁貸事項，自無移轉由此部門以外機關辦理之道理，此即權責分工，如該縣仍評估續採此作法解決學生就學不便問題，則應引入教育資源及專業，與他部門密切合作。教育部亦應以此案為例，檢視未來學生就學照護措施之執行，是否均確實受到教育行政機關之督導協助。

(六)又，本案調查發現花蓮縣瑞穗國中一案，凸顯學生即使住宿學校，政府協助機制亦有欠妥之處：該縣奇美部落劃為該校學區應行之有年，惟對於該部落學生就學權益，似於本院近年調查後相關主管機關才緩步改善回應，尤其本案調查介入後，方行清查校內餘裕空間，以規劃改建為女生宿舍，凸顯其針對女性學生權益之保障，更顯遲鈍。既「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10條揭示「應採取一切適

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課程、考試、師資的標準、校舍和設備的質量一律相同」規定，又我國業於100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該公約揭示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未來如何確保學區涵括交通條件不佳地區(部落)之各學校，積極維護學童就學權益且兼顧性別平等保障等，教育部應予妥處。

(七)綜上，國民教育階段學生應與父母同住且就近入學，兼顧家庭教育及學校教育，惟鑒於各學區之環境殊異，目前仍有國民教育階段學生離家外宿就學情形；學生自小離家求學，無論外宿型態係住宿學校、自行租屋或寄宿親友、民間團體等，對其生涯發展均不可謂無深遠影響，復以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因年紀尚輕，智識及應變環境事件之能力有其限制，自應予以強化保護；惟教育部對於國民教育階段離家就學情形皆無調查及建置安全管理或關懷輔導機制，實非妥當，針對學生離家求學所衍生之親子互動機會減少與安全管理問題，以及就近關懷需求與配套措施等，允應由教育部會同相關機關儘速研處。

四、教育部於本案調查過程中，對於學生接受國民教育之便利性不足現象，已具問題意識，並稱已擬定相關策進作為及刻正建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通學及住宿填報機制；後續除應由該部督同有關之機關學校單位落實執行以竟事功外，針對各項有利學生就學之照護機制，亦應設置適當之配套法令、經費與人力，俾精進我國國民教育品質，促進我國國民教育符應兒童權利保障之國際潮流趨勢。

- (一)本案調查之初，教育部與各地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對於學生就學不便情事缺乏基礎統計與主動調查掌握機制之情形如前述，又教育部辨稱教育優先區計畫能完全解決學生就學不便問題之說法，前已述及。案經本院要求教育部與案關之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人員共赴現地履勘，調查委員一再以上開調查發現個案提醒教育部人員，教育優先區計畫執行多年且累積挹注經費可觀，仍無法落實便利學生就讀之國民教育基本意旨之實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邱署長乾國終於上開南投縣實地履勘綜合座談會議中，表示「1. 依據國民教育法、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立法意旨訂定相關行政指導，督導各地方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確實瞭解轄屬交通不便地區學生之通學及住宿(包括住校、自行租屋、寄宿等方式)需求及情形，並提示國教署相關協助措施。2. 函查各地方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轄屬交通不便地區學生之通學及住宿情形，及各該地方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相關協助措施及追蹤輔導情形。3. 邀集各地方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研商保障是類學生學習權之行政作為，參照『教育部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建立相關稽查與輔導機制，並研議規劃宿舍輔導人員之行為規範、職責範圍及其支持系統。」等；該次履勘後，該署107年6月27日以電子郵件再復本院表示「針對國中小『宿舍輔導人員之職責範圍與支持系統』一節，由於目前尚未建立相關稽查，是以，將於後續與地方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研議再復」等。
- (二)此外，至本院107年8月詢問時，教育部主管人員又稱「在本次法律(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修

正，擴大預算規模至目前的10倍，並增加追蹤輔導。未來要努力的方向有以下四點：第一，我們已經向各縣市政府發函調查進行行政指導；第二，通案調查住宿交通狀況；第三，追蹤輔導；第四，住宿生之輔導，包含生活、課後輔導，以往只有高中以上的住宿輔導。」等語；該部並於本院詢問後，補充說明表示「為具體掌握國民中小學學生就學情形，將每學年度定期調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國民中小學學生通學及住宿情形，以及追蹤輔導情形，倘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有經費不足之情事，將協助其依相關計畫申請經費予以補助」等。此外，該部亦稱，將參照「教育部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建立相關稽查與輔導機制，並研議規劃宿舍輔導人員之行為規範、職責範圍及其支持系統，以全面性保障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之就學權益。基此，應認該部對於本案調查意旨及範圍已形成問題意識，後續應由該部督同有關之機關落實執行，以竟事功。

- (三) 本案調查亦發現，嘉義縣政府鑑於轄內東榮國中、布袋國中、六嘉國中、大吉國中、梅山國中、溪口國中及民和國中等7校，因地緣關係、地處偏遠交通不便以及私校招生競爭，造成學區制度無法落實，並有轄內應入學新生之實際入學率低於60%等情，而於100年度推動該縣「改善資源不足學校教育環境總實施計畫」，藉由專案計畫經費協助前開學校改善教學環境、提升教學品質、發展學校特色以提高入學率；嘉義縣政府表示，經此計畫執行，前開7校之新生入學率，自99年至107學年度皆有明顯提升，未來此計畫更將由該縣款納編預算支應；該府主管人員到院時亦直言「如果沒有這樣做會更

嚴重，這是偏鄉的命運，因為師資流動率高、學生流失率高。因此我們補助交通車，……家長會因為免接送而選擇留在偏鄉就讀」等語，實已凸顯少子化現象，令公立學校辦理國民教育面臨另類嚴峻挑戰。換言之，數十年前，我國國民教育甫上路之際，生源無虞，當時推行國民教育，難在普及；然物換星移，現代之國民教育面臨少子化之考驗，實施困難在於，在軟硬體各事宜上應如何精進品質，以細膩妥善照護每一名學生之需求、留住學生。

(四) 教育部復稱，刻正向行政院爭取108年度外加預算經費，透過擴大教育經費之挹注，保障交通不便地區學生就學權益等語。為了提升我國國民教育之品質，為此項國家建設奠下堅實基礎，針對本案已發現之現象及問題，以及教育部未來督同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建立制度主動發掘之學生就學問題，相關法制、人力與經費配套，應同步思忖建構。前項教育部積極爭取之預算經費，允應回應本案關切重點，諸如學生就學所需膳宿、交通(含交通車、交通費、交通保險)、住宿輔導、離家外宿安全維護、廢併校後是否反致學生輟學……等。

(五) 綜上，隨本案調查進度發展，教育部對於現行教育優先區計畫與其他相關既行政策未能全面勾稽發掘學生就學不便情事一節，已具問題意識，並稱刻正建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通學及住宿填報機制，且已擬定相關策進作為等；後續應由教育部督同有關之機關學校單位落實執行以竟事功，並應針對本案關切重點，諸如學生就學所需膳宿、交通(含交通車、交通費、交通保險)、住宿輔導、離家外宿安全維護、廢併校後是否反致學生輟學……等積極回應處理，以精進我國國民教育品質、妥善照護每一

名學生。

五、本案源自嘉義縣梅山鄉太平村村長陳訴，查該鄉山區學生就學之便利性，確有不足，後續允由教育部督同嘉義縣政府協助改善該情，以回應學生及其家庭之受教需求。

(一)本案源自嘉義縣梅山鄉太平村村長陳訴指出，該村學童國小畢業後，均須遠道赴村外求學，衍生之住宿、通車、生活等成本，每人每年約需20至25萬元，造成家庭經濟重擔，且相對剝奪家庭教育及親子互動時間，訴求政府應予正視、補償。查據嘉義縣政府指出，該縣幅員廣大、地形多山，該縣梅山鄉面積約124平方公里，地勢由西到東，分為丘陵區、淺山區及深山區，為其地理特色；又上揭之太平村，位於梅山鄉之淺山區，海拔已有1,060公尺，循公路自梅山而至，須經36個大彎等情，顯示嘉義縣梅山鄉內屬於淺山區的太平村以及深山區的瑞峰、瑞里、太和……等村內學童，就學之交通路段，實為崎嶇蜿蜒。其次，嘉義縣政府查復，該鄉包含18村，全鄉共有10所國小、1所國中，該府教育處主管人員到院接受詢問時表示，基於國民教育的設校原則為「一村落一國小、一鄉鎮一國中」，太平村自始未成立過國中等語，惟此顯示梅山鄉山區村莊中學生及其家庭，部分自國小即須跨村就學，而升讀國中後，凡山區者，均須至山下梅山國中就讀，便利性不無改進空間。

(二)次查，嘉義縣梅山鄉太平村內有國小1所，即太平國小，該校106學年度計有太平村學童37人，包含：1年級4人、2年級6人、3年級2人、4年級8人、5年級7人以及6年級4人。再查，太平國小103-105學年

度，分別有畢業生5人、8人及2人，各生升讀國中及就學方式情形如下表：

表4 103-105學年度太平國小畢業生升讀國中情形

學年度	畢業人數	升讀國中情形	就學外宿或交通方式
103	5	◎嘉義縣立竹崎中學：1人 ◎臺南市立新市國中：1人 ◎私立中學：3人	◎住學校宿舍：5人 ◎租屋：0人 ◎寄住親友家：0人 ◎每日通勤：0人
104	8	◎嘉義縣立梅山國中：7人 ◎私立中學：1人	◎住學校宿舍：6人（5人就讀梅山國中，1人就讀私立中學） ◎租屋：1人（就讀梅山國中），與家人同住，每月租金約6,000至10,000元 ◎寄住親友家：0人 ◎每日通勤：1人（就讀梅山國中），上車公車站牌離住家約400公尺，下車公車站牌距離學校約1公里，搭車時間為上午6:50，需搭乘25~30分鐘。
105	2	◎嘉義市立民生國中：1人 ◎私立中學：1人	◎住學校宿舍：1人（就讀私立中學） ◎租屋：1人（就讀民生國中），與家人同住，每月租金約6,000至10,000元 ◎寄住親友家：0人 ◎每日通勤者：0人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嘉義縣政府查復資料彙整。

嘉義縣政府補充說明，太平國小學生畢業後約半數學生就讀梅山國中，未就讀係因家長工作因素及家長覺得私立學校較符合子女學習，而選擇在嘉義縣市或其他縣市就讀等語。

(三)關於梅山鄉山區學生至梅山國中就讀之交通情

形，據嘉義縣政府指出，該縣居於梅山鄉偏遠山區之學生，通學單趟路程最長之交通時間為1.5小時，交通方式為家長接送或學校交通車，又梅山國中之學生，若屬來自豐山、太和山區者，與學校距離約40~50公里，多數選擇平日住宿於學校，假日才回家；另，太平村部分，自太平村至嘉義市之客運，係於清晨6時在瑞峰發車等。而具體以上表所示之太平村104學年度1名國中學生通學就讀梅山國中交通方式而言，嘉義縣政府於本院詢問後賡續調查瞭解，至107年8月28日查復本院說明：該生平常由家長接送就學，亦有搭公車的情形；如採搭乘公車方式就學，每次自住家走路到搭公車處距離約450公尺，花費時間約6分鐘，搭公車約30分鐘下山，復步行約1.1公里、耗時14分鐘到校，整體之單程通學時間近1小時，到校約8點左右；搭公車一日往返費用為90元等。顯示梅山鄉山區學生就讀國中確實未臻便利，且於交通時間與金錢上之成本均轉嫁由家庭負擔。

- (四) 針對嘉義縣梅山鄉太平村村長之陳訴情事，嘉義縣政府到院時表示「太平村村長從未向本處反映，如果有本處都會從政府資源、儲蓄戶等方式進行個案解決。……目前就讀梅山國中的學生沒有幾位，會後會再全部調查住在山區之學生」等語。惟本案自立案之初，即於106年12月函詢該府「就太平村村長指訴之村生就學經費負擔、生活適應及親情互動等不利影響情事，貴府瞭解及協處情形為何？」該府於107年2月22日以府教學字第1070037852號函復本院答稱「學生畢業後皆至山下學校就學，因離家車程約30分鐘至1小時不等，平日學生大多數住宿，週末家長再載送回家，少數由家長每日載送或

至學區租屋。學生大多數時間都在學校生活，只有週末能和家人有相處的機會，透過電話聯繫親子感情，較少機會直接互動。學生住宿費與在外租屋費用增加家長的經濟負擔。」等語，對於其就太平村村長指訴情事之協處情形，未作答復；且稱「未曾協洽相關主管行政機關辦理交通專車、交通車費補助、住宿費用補助」等。本院復於107年8月10日詢問前，請該府再度說明賡續協處太平村學童國小畢業學生升讀國中之具體作為，惟該府該次回復本院「如學生需至嘉義縣市或其他縣市就讀，則請學生家長依規定將戶籍遷至就讀學校之學區內」等語；核該府歷次處理方式與答復內容，實難謂具體回應本案陳訴情事，亦難肯認該府對於促進學生便利就讀一事，積極謀求系統性處理機制，後續允由教育部督同該府檢討改進。

- (五) 綜上，嘉義縣梅山鄉山區學生就學之便利性不無改進空間，後續允由教育部督同嘉義縣政府協助改善該情，並建立系統性處理機制，以回應學生及其家庭之受教需求。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
- 二、調查意見五，函請教育部督同嘉義縣政府檢討改進。
- 三、調查意見函請陳訴人參考。
- 四、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調查委員：蔡培村

楊美鈴